

事项编码 56004

一、事项名称

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：“建设工程选址，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；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，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。实施原址保护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，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；未经批准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”

三、申报主体和受理机构

申报主体：项目建设单位；受理机构：国家文物局

四、决定机构

国家文物局

五、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七、适用范围

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
八、申请条件和材料目录

（一）申请书，内容包括：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（本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承诺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）；建设工程名称、地点、规模；文物名称；保护措施名称、主要内容；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文物保护单位的理由。

（二）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。

(三) 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, 包括文字说明、图纸、专家论证意见。

(四)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。

九、禁止性要求

无

十、办事基本流程

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材料——受理申请材料——组织专业机构或者专家评审(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)——审核申请材料——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——局内审核——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20 个工作日(委托评估、专家评审时间除外)

十二、收费情况

不收取费用

十三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许可决定, 邮寄送达

十四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 010-56792152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010-56792211

十六、办公时间、联系人、咨询电话、地点及乘车路线

工作日上午 8:30-11:30; 下午 13:30-17:00

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; 010-56792152

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; 邮编: 100009

地铁南锣鼓巷站向南 1200 米; 公交车 82 路、60 路、112 路沙滩路口北站向北 100 米

十七、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

十八、常见错误示例

- 1.缺少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。
- 2.缺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。
- 3.申请材料内容不合理或依据不充分，如未能说明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理由，参照的标准规范不具有针对性。

十九、常见问题解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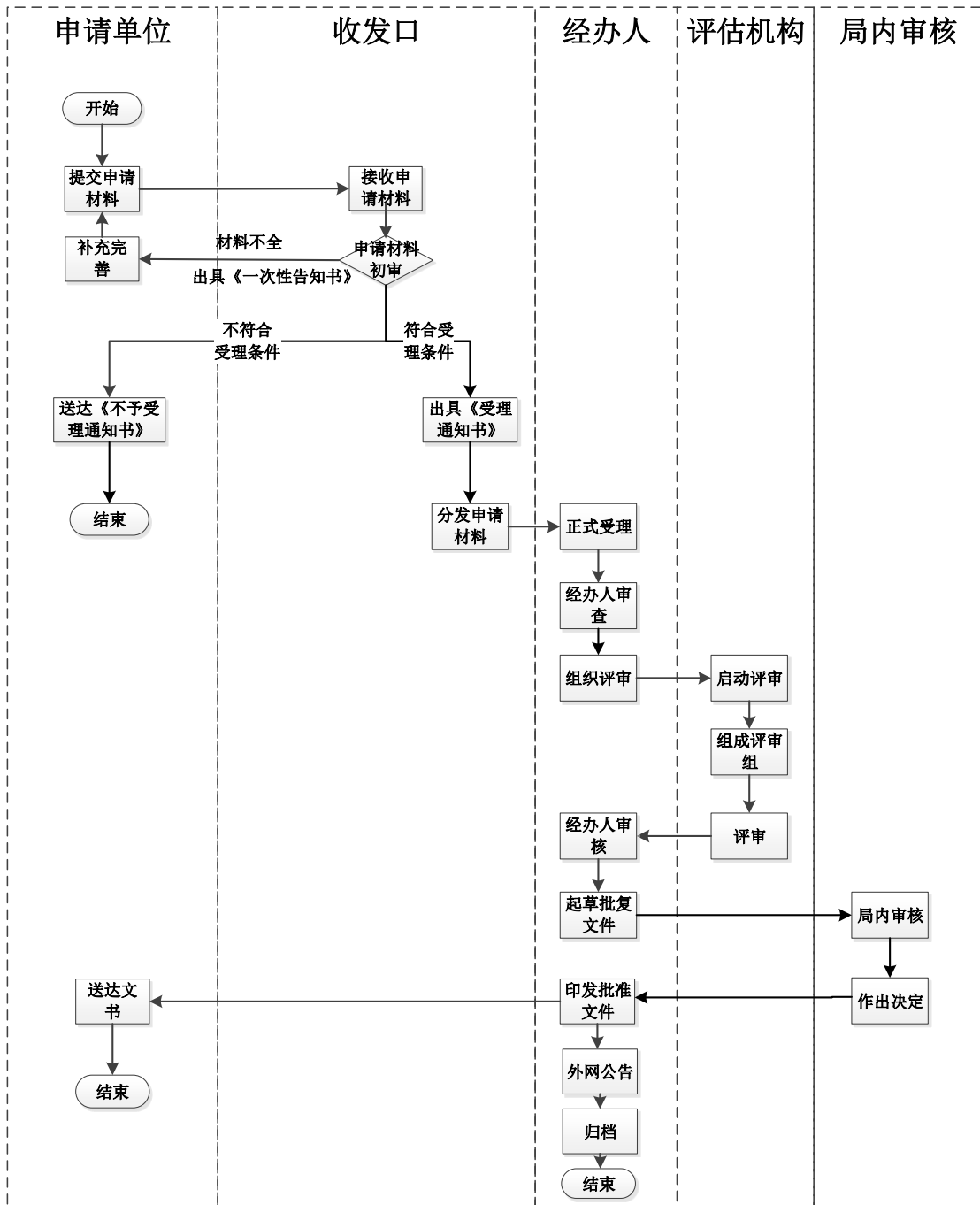
1.何种情况下适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？

答：建设工程选址确属不能避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相关理由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为确保文物安全，需采取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，尽量减少建设工程影响。

2.原址保护措施应注意哪些问题？

答：一是要对文物本体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，确保文物安全；二是要尽量减少建设工程施工及运营过程中文物本体的影响；三是要最大限度降低建设工程对文物环境风貌的影响。

二十、流程图



附件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(申请事项名称)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申请人

姓名 (名称) 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编号: _____

(二)行政机关

名 称: 国家文物局 联系方式: _____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证明事项名称

建设单位法人登记证明

(二)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

(三)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(事业单位法人证书) 扫描件

(四)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,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, 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(五)承诺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,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 应当向国家文物局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, 不可代为承诺。

(六)承诺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国家文物局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七)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行政许可尚未办结的，依法终止办理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已办结的，依法撤销相关决定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，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(二) 已知晓国家文物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三) 已符合国家文物局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- (四) 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；
- 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- (六) 上述承诺意思表示真实。

申请人签名： 行政机关(公章)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(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